

政策與程序	
<b>標題：</b> 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變更	
<b>部門：</b> 合規部	<b>政策編號：</b> HPA11
<b>受影響的部門：</b> 請勾選受本政策影響的所有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理賠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規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事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部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技術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管理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服務提供者網絡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管理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b>生效日期：</b> 2003 年 4 月 14 日	<b>審查/修訂日期：</b> 2003 年 4 月、2005 年 4 月、 2015 年 3 月、2016 年 5 月、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2 月
<b>委員會核准日期：</b> <b>PSOC</b> 2015 年 3 月 <b>PRC</b>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2020 年 6 月	<b>廢除日期：</b>
<b>產品類型：</b> Medi-Cal	<b>取代：</b>

## I. 目的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HPSJ) 應及時記錄並實施影響任何政策與程序 (P&P) 的任何聯邦或州法律變更，包括隱私作法聲明 (NPP)，旨在遵守《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 和相應的法規。

## II. 政策

- A. 合規長 (CCO) 或其指定人員負責監測 HIPAA 隱私和安全規則的修改，以及影響 HIPAA 隱私或安全規則確定的領域的任何新的或修訂的州合約、法規或法律。
- B. 合規長（或其指定人員）根據需要修改 HPSJ P&P 和 NPP。隱私 P&P 由合規部提交給健康照護服務部門 (DHCS) 進行審查和核准。
- C. 合規部對所有受影響的 HPSJ 工作人員進行訓練。
- D. 合規長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本政策，並在必要時進行修訂。

### III. 程序

- A. 合規長（或其指定人員）進行優先權分析，將 HIPAA 與州法規或法律進行比較。如果州法律與 HIPAA 矛盾或嚴格程度低於 HIPAA，HIPAA 將取代州法律。如果 HIPAA 的嚴格程度低於州法律，州法律將取代 HIPAA。
- B. 隱私規則針對符合以下各項的矛盾州法律提供了聯邦優先權一般規則的例外情況：
1. 涉及可識別個人健康資訊的隱私，並對此類資訊提供更強的隱私保護或隱私權；
  2. 規定疾病或傷害、兒童虐待、出生或死亡的報告，或公共健康偵察、調查或干預；或
  3. 需要某些健康計畫報告，例如用於管理或財務審核。
- C. 例外情況判定。此外，如果 HHS 根據州或其他實體或個人的請求判定州法律符合以下各項，則不會優先考慮矛盾的州法律：
1. 對於防止與健康照護的提供或支付有關的欺詐和濫用必不可少；
  2. 在法令或法規明確授權的範圍內，對於確保州對保險和健康計畫進行適當監管必不可少；
  3. 對於州報告健康照護交付或費用必不可少；
  4. 對於滿足緊迫的公共健康、安全或福利需求必不可少，隱私規則的某項條款存在爭議，部長確定在平衡要滿足的需求時侵犯隱私是正當的；或
  5. 主要目的是監管任何受控制物質（定義見 21 U.S.C. 802）或被州法律視為受控制物質的製造、註冊、分銷、分配或其他控制。
- D. 每當進行的重大變更影響 NPP 中的以下一項或多項引文時，合規長（或其指定人員）將根據 P&P HPA16 隱私作法聲明準備 NPP 所需的更新：
1. 使用或披露
  2. 會員權利
  3.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的法律責任
  4. Health Plan of San Joaquin 隱私作法

#### IV. 附件

[術語表連結](#)

#### V. 參考資料

- A. 45 CFR 第 §160、§162 和 §164 部分 HIPAA 法規
- B. HPA16 隱私作法聲明
- C. 《健康資訊技術促進經濟和臨床健康法案》（HITECH 法案）

#### VI. 監管機構核准

由 DHCS 於 2016 年 1 月 17 日核准。

#### VII. 修訂記錄

狀態	修訂日期	修訂摘要
修訂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將 P&P 的名稱從「法律變更」改為「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變更」。為清晰起見，P&P 應用了新的 P&P 範本並進行了更新。
審查	2019 年 1 月 16 日	由於內容變更，PRC 拒絕核准
審查	2020 年 2 月 17 日	刪除了術語表術語，更新了 CCO 職位
修訂	2020 年 2 月 25 日	除 1 處提及 CCO 責任/角色之外的所有內容都新增了「或其指定人員」。